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3 月 3 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在深圳市龙华区捷顺科技中心 A 座 2306 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唐健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份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份的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本次 67 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与激励对象在考核年度内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相符，可解锁数量为 24.63 万股。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按照《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为符合解锁条件的 67 名激励对象办理 24.63 万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在第二个解锁期的相关解锁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解锁名单进行了核查，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就上述事项出具了专项的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

相关公告。

《关于第四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份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二日